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6〕第26000001202603030009号

上海侃塔启实业有限公司、陈孝添、成丹、上海卞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祖杨：

由本局调查的上海侃塔启实业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变更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备案）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调查，陈孝添于2020年01月遗失身份证（2015.01.20-2035.01.20），2020年1月30日在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补领身份证（2020.01.30-2040.01.30）。

成丹于2021年7月遗失身份证（2020.01.13-2040.01.13），2022年5月30日在淮安市公安局淮阴分局补领身份证（2022.05.30-2042.05.30）。

另查明，2022年9月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国际商贸园（以下简称国际商贸园）受委托办理侃塔启公司变更登记，公司名称由上海侃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侃塔启实业有限公司，股东由上海卞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陈孝添和成丹，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由祖杨变更为陈孝添，监事由胡省丽变更为成丹，住所由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1755号1幢1层变更为上海市奉贤区陈桥路1887号1幢3层E229室，代理人是园区送审员沈倩。国际商贸园用招商平台业务员提供的陈孝添和成丹遗失的身份证向本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本局于2022年9月23日核准侃塔启公司变更登记。现北京华夏物证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认定侃塔启公司变更登记材料中“陈孝添”的签名不是陈孝添本

人签署。

以上事实有国际商贸园出具情况说明、北京华夏物证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撤销虚假登记申请材料、登记档案等予以证明。

综上所述，侃塔启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材料，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9月23日作出的上海侃塔启实业有限公司变更登记。

对上述撤销登记，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 021-33611721
联系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58号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18日

本文书一式六份，五份送达，一份归档。